



发送至 TO：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发件人 FROM：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部
收件人 ATTN：	总经理/供应商代表	日期 DATE：	2020-08-24
抄送 CC：	质量负责人/商务负责人	传真 FAX：	010-5663-5377
主题 SUBJECT：	关于重申北汽股份反索赔相关业务流程的说明函	页数 PAGE：	2

## 关于重申北汽股份反索赔相关业务流程的说明函

### 尊敬的北汽股份合作伙伴：

针对近期个别合作伙伴反馈对北汽反索赔相关流程不清晰，例如：如何进行索赔信息查询、按时领取旧件、争议处理路径等情况，为确保北汽股份与贵公司在反索赔业务中各项合法权益及双方合理诉求，根据北汽股份《采购通则》和《北汽股份售后反索赔管理办法》的要求，特面向全体供应商伙伴重申相关流程和规定，具体流程如下图：

#### □ 反索赔处理流程 (T月：反索赔批次月，等同于销售结算月份)



#### 说明：

- 1) 信息传递：(T+1)月25日前分/子公司将T月《售后反索赔费用明细表》发到供应商(通过SRM系统发送)；
- 2) 争议处理：供应商若存在争议应在收到索赔信息20天内向分子公司SQE提起申诉，基地质控部(T+2)月30日前完成争议处理，(T+3)月10日前完成报批(注：报批完终版扣款清单再次通过SRM发供应商)，(T+4)月10日前完成扣款开票；
- 3) 质量仲裁：分/子公司组织争议处理后若双方还存在异议时，(T+3)月10日前由分子公司质控部向股份质量管理部提请质量仲裁，(T+4)月10日前完成仲裁，同(T+1)批次索赔信息一块报批结算；

#### 1. 关于索赔信息传递：

自 2019 年 1 月起，索赔信息全部通过北汽 SRM 系统传递给供应商业务对接人(质量和商务)，贵司每月 25 号后可直接登录 SRM 系统查看及下载当期索赔信息，若存在争议需于信息发布后 20 日内向北汽股份生产基地 SQE 提起申诉，由基地质量控制部处理争议，不反馈则视为贵司对质量索赔无争议，北汽股份可以直接开具索赔发票。请详见《采购通则》13.2.6 和 13.2.10 条款。

#### 2. 关于索赔旧件领取：

领件规则：T月为销售部门索赔结算月，(T+1)月为基地质量控制部确认和SRM系统传递索赔信息月份。贵司必须在(T+2)月12日前完成取件，须携带取件授权书(在每月的27-29日完成取件预约)。取件要求请详见：《北汽股份索赔件管理办法》和《北汽股份售后反索赔管理办法》。

目前所有车型的售后市场索赔旧件全部返回至北汽株洲旧件库房，请贵司按照上述规定，依据SRM系统发布的索赔清单进行主动取件，北汽不负责以快递或邮寄的方式返件给贵司。

备注：株洲旧件库联系人：易正兴(15869724903) 邮箱：[yizhengxing@baicmotor.com](mailto:yizhengxing@baicmotor.com)

3. 关于索赔争议处理：

若存在争议需于索赔信息发布后20日内向北汽股份生产基地SQE反馈《质量反索赔仲裁申请表》和《反索赔争议件分析报告》。（争议处理分为两级：基地级争议处理和北汽股份级质量仲裁）请详见：《北汽股份售后反索赔管理办法》6.4条款，由基地质控部进行争议处理。

4. 关于申诉条件：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可以提出申请（6.3.1 条款）

1) 供方不承认比例 > 30%（即：供方有证据证明异常索赔件返回量超过当期索赔件返回量30%）；

2) 售后索赔件数 > 10件/批次；

3) 售后索赔金额 > 3万元/批次；

特殊情况的，可与基地协商处理

5. 关于索赔扣款处理：

索赔款从应付给贵司的货款中扣除，若北汽股份未收到贵司的任何反馈信息，则视为贵司认可该项质量索赔责任的存在，北汽股份可以直接开具索赔发票。请详见《采购通则》中 13.2.9 和 13.2.10 条款。

6. 关于索赔业务对接人：

若贵司索赔业务对接人（质量和商务）发生变更时，应主动邮件告知北汽基地SQE并抄送系统管理员邮箱yangpanpan@baicmotor.com，同时在SRM系统中更新对接人信息（采购通则6.2.1要求），如由于贵司未及时反馈变更信息，导致索赔信息传递不畅，对应的损失由贵司承担。

**以上六项重申事项请各位合作伙伴在反索赔业务中认真执行，共同遵守北汽股份《采购通则》和《北汽股份售后反索赔管理办法》条款的相关要求，持续提升工作效率，达成质量目标！**

以上

顺祝商祺！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管理部

(签批处)

王余龙  
2020年8月26日

---

回 执 栏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已经收到“关于重申北汽股份反索赔相关业务流程的说明函”已知悉相关流程并承诺遵守北汽股份《采购通则》和《北汽股份售后反索赔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如由于我司未按相关要求执行造成的损失由我司承担。

我司对接反索赔业务负责人如下：

质量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商务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回执日期：